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3 年約僱技術員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錄取名額-----	2
參、甄選資格-----	2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3
伍、甄選方式、科目及內容-----	4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6
柒、成績及錄取通知公告-----	6
捌、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7
玖、福利待遇-----	7
拾、附則-----	8

附表1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

附表2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約僱技術員甄選駕照黏貼表

附表3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附表4 試場規則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3 年 3 月 8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止	1.採通訊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場報名(蓋收文章)，如末日非上班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試場公告	11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於本場網站公告審查合格應考人名單、測驗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不另以其他方式通知。
測驗日期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1.測驗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未攜 (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2.測驗日期視報名人數多寡機動性 調整，請隨時留意本場公告事項。 3.體能測驗通過名單於現場及報到 處公告，通過體能測驗始能參加筆 試、專業技能測驗及面試。
甄選結果 公告日期	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113年3月29日下午5時於本場網站公告。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場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錄取名額

一、正取人數 2 名。

二、備取人數 2 名。

甄選單位	果樹研究室	稻作與米質研究室
甄選編號	A01	A02
工作項目	1.梨、葡萄、番石榴、紅龍果等栽培管理。 2.各類果樹整枝修剪及產期調節。 3.各類農機操作及簡易維修。 4.臨時交辦事項。	1.協助水稻試驗田間管理、育種操作與生育調查。 2.水稻收穫、考種、乾燥、調製作業。 3.各類農機操作及簡易維修。 4.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包含水田田間作業，無法勝任水田作業者請慎重考慮。
需求名額(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得保留至 113 年底)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參、甄選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備農場相關工作資歷者尤佳。

三、身心健康，體格健壯，無不良紀錄，能耐勞苦並勝任田間工作者，體格符合下列需求者（需檢附體檢表，未符合者請勿報考）：

（一）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二）雙耳聽力矯正後正常。

（三）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呼吸循環系統疾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四）領有普通小型汽車或機車駕照。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選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場網站（<https://www.tcdares.gov.tw>）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二、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4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掛號或親送本場報名，不受理電子郵件報名。

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51544）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作物改良科，並註明「報名約僱技術員甄選、甄選單位及甄選編號（僅可擇定一編號，不得重複報名）」，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報名應繳表件：

應繳各項表件，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學歷畢業證書。
- （四）農場工作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 （五）汽車或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駕照黏貼表並簽名,如附表 2)。
- （六）公立醫院(含衛生所)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體檢表正本（須符合應考資格之體格需求條件註明合格，另含胸部 X 光檢查）。
- （七）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詳附表 1）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 （二）因體能測驗有生理不適之風險，懷孕者可檢附醫院證明文件，得免除體能測驗。
- （三）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影本及農場工作相關證明(無者免附)→③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④體檢表正本→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⑥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無者免附)，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

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或親送本場收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可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四）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場甄選行政組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伍、甄選方式、科目及內容

一、甄選方式：

本甄選以階段測驗方式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為體能測驗(實地負重跑走)及筆試、第二階段為專業技能測驗及面試，**通過體能測驗者始能參加筆試、專業技能測驗及面試。**

二、甄選科目及內容(依百分制原始分數採各階段測驗所配比例取至小數點第2位後合計總分數)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及筆試

1. 體能測驗：體能測驗通過者始得參加後續測驗。

(1)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另擇場地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呼吸循環系統疾病等危險病症，不適宜田間及戶外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

(2)測驗方式：自行負重跑走（可背、抱、扛、提），負重袋男性為 20 公斤，女性為 10 公斤，於 20 秒內走完或跑完 50 公尺負重袋掉落地面不扣分，惟需於掉落處重新開始並記錄完成時間，未完成者為不通過。 ※如需使用護具（護膝、護肘等），請自行準備

2. 筆試(農業常識)占 30% (採選擇及問答題方式命題)，農業常識含農藝、園藝、土壤肥料、植物保護、農業機械業務等範圍。

(二) 第二階段：專業技能測驗及面試

1. 第一試：專業技能測驗(50%)

A01 背負式割草機操作

A02 田間插秧作業

第二試：面試(20%)，面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 (1) 儀態及表達能力。
- (2) 見解與思考邏輯。
- (3) 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及筆試）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體能測驗 (負重跑走)	08：30~08：50	09：00~10：00	場地開放檢視 實作測驗用具 (通過者始得參加 後續測驗)

※應帶資料及證件：切結書（詳附表 3）。應考人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呼吸循環系統疾病，並應充分了解本次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應考人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體能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二節	筆試 (農業常識)	10：00~10：30	10：30~11：50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交卷

二、第二階段（專業技能與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三節	專業技能測驗 (A01:背負式割草機操作 A02:水田田間插秧作業)	13：00~ 13：10	13：10~ 14：00	A01: 果樹室 A02: 稻作室
第四節	面試	14：00~ 14：10	14：10~ 結束	叫號依序入 場

※應帶證件：請持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以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柒、成績及錄取通知公告

一、錄取榜單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於本場網站（<https://www.tcdares.gov.tw>）之最新消息。

二、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項考試成績加權總分為 100 分，加權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任一測驗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專業技能測驗原始分數(百分制)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序以筆試及面試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 一、本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契約：
 - (一)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 (二) 曾在本場工作，受解僱處分。
 - (三) 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
 - (四) 患法定傳染性疾病(未經治療，且需強制隔離治療)。
 - (五) 違反本場僱用契約保密規定，情節重大。
 - (六) 其他情節重大有損場譽。
- 二、正取人員應依本場通知單至本場指定地點報到，除有特殊原因，需由代理人代表報到，應於通知報到截止前向本場提出申請；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甄選備取資格：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備取人員到職後離職)或本場約僱技術員出缺時，得由本場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本次甄選備取資格自公告之日起得保留至下次同類型考試招考之日前為止，但保留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
- 四、本場與錄取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僱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予續僱。
- 五、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但證件影本不退還。

玖、福利待遇

-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錄取人員訓練及正式僱用期間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5 元(隨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調整，並溯至生效日)每月薪酬 37,800 元；除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依相關法令之福利措施，另依本場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相關規定，連續三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次年得晉一報酬薪點，並以本場考績委員會所定最高薪點為上限。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人員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給與辦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聘僱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拾、附則

- 一、錄取人員分派本場所屬單位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所加派工作與工作地點不得有異議。
- 二、本場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
- 三、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 <https://www.tcdares.gov.tw> 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場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場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表 1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單位 甄選編號			編號 (由本場填寫)		
貼 相 片 處 (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電話及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具原住民族 身 分	☐ 是 ☐ 否	
	畢業學校 及科系				
連 絡 電 話	公：()		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		
	宅：()				
	手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稱 謂 姓 名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請打 ✓	學歷畢業證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		身分證明(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繳驗)		
	公私立醫院(含衛生所) 112.10.1 後之體檢表正本		農場相關工作證明(無者免附)		
審 查 結 果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初 審		複 審
	不合格				

備註：1.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相片

1張(照片後面應書寫姓名、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約僱技術員甄選
汽車或機車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或提供無效駕照（如吊銷、吊扣等違規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考生編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壓： / 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8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3年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約僱技術員甄選第1階段：體能測驗－負重跑走，確無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呼吸循環系統疾病等不適參加體能活動之病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測驗，本人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因身體狀況欠佳、技術不良或因疏失致發生意外，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測驗單位無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試 場 規 則

- 一、請依各節甄選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請應考人依監試人指示入座，應考期間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請將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或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九、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 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